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開始發行，至一〇四年一月十二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金及其他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起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金餘額及其他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履行保證義務，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有關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請求之全部金額(該金額以前項規定保證銀行所負保證範圍為限)，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其與本公司簽訂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以下簡稱「受託契約」)之規定支付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之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將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宜予以公告並函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10.00%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3.64 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

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text{每股繳款額 (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時，本公司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 (註 4) 之比率})$$

註 4：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5)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其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begin{array}{l}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註 6)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 6)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註 5：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註 6：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其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7)}}{\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7)}}$$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 十四、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起

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貳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二)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

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上櫃，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賦稅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